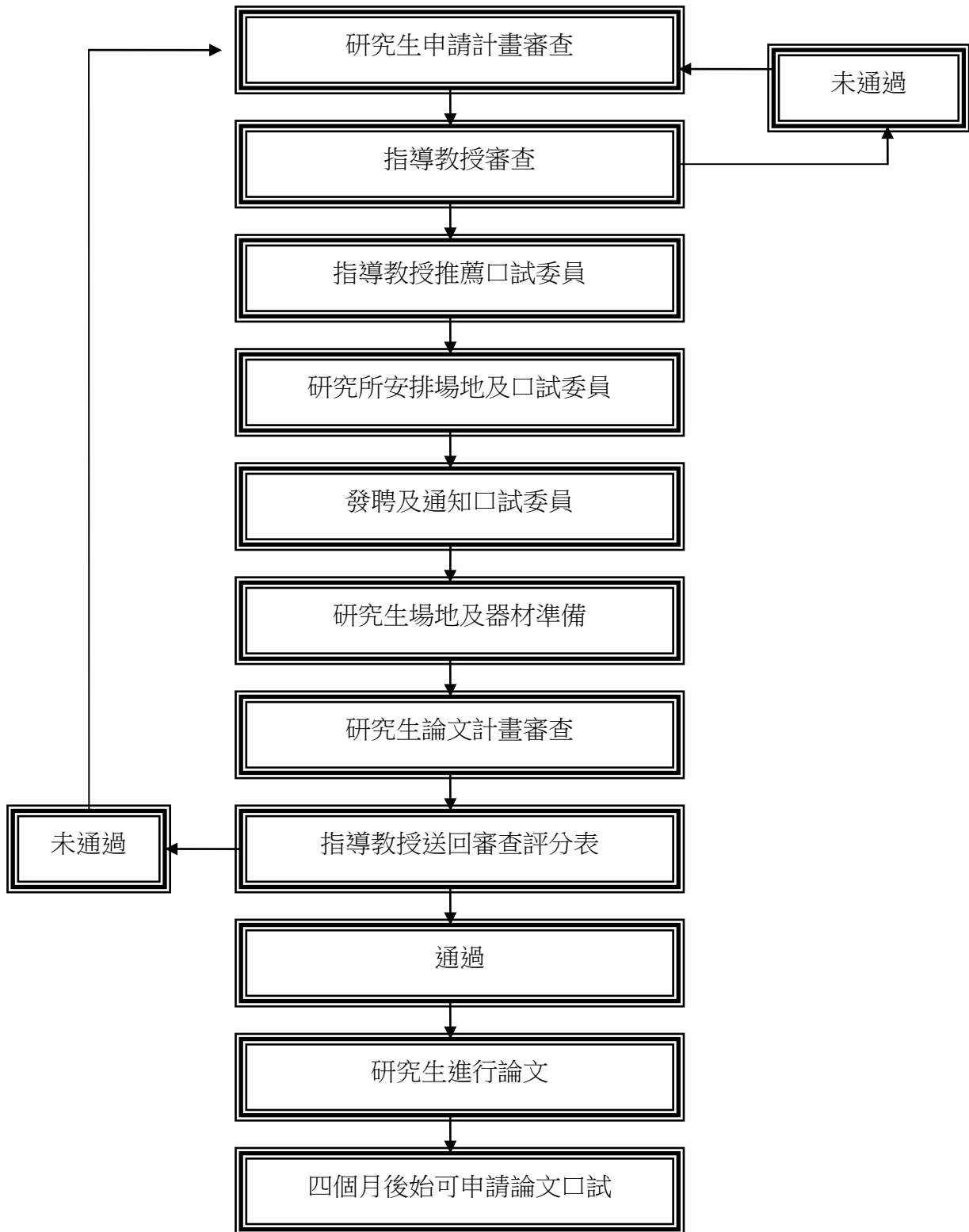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(專)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流程

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(專)班論文計畫審查程序

- 一、主席致詞（5分鐘）
- 二、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內容（20分鐘）
- 三、計畫審查與口試（40分鐘）
- 四、主席宣布考試結果
- 五、書面作業
- 六、散會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(專)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

碩士班

碩士專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		
論文題目						
審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審查地點				
推薦之口試委員						
(校內)	姓 名	研究專長	單位職稱	聯 絡 電 話	所 長 圈 選	
(校外)	姓 名	研究專長	服務單位	職 稱	聯 絡 電 話	證 書 字 號
指導教授			所長簽名			

1. 請申請表一份及備三份研究計畫（一份系辦存查，二份由系辦隨聘書寄送口試委員）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；研究生必須逕送一份研究計畫給您的指導教授。
2.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二週，以利行政作業。